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公司董事长以及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讯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战略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评审小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
- （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审议公司市场定位；
- （四）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 （五）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六）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 （七）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
- （八）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 （九）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 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现场召开或以通讯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